

《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说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432.524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375.2783 万元。	公司股本因回购限制性股票发生变动，将根据相关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中的注册资本与公司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2,432.524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2,432.5245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2,375.278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2,375.2783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该条款有关规定系公司于2008年上市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所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4月6日正式实施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公司现对照主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相应进行修改。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